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文件

寻财农〔2021〕123号

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政策性）通知

各乡镇（街道）：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政策性）通知》（昆财农〔2021〕169号）要求，现将2021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36万元下达给你们（资金分配详见附件），该项资金列2021年度“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功能分类相关支出科目。为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切实管好用好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推进乡村振兴和驻村帮扶工作深入开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使用范围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和有关

要求，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等相关规定，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补助标准和资金额度

按照相关要求，下达寻甸县2021年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136万元，为全县134支驻村工作队安排1万元工作经费，（柯渡镇丹桂村由于实施红色村组织振兴试点项目，先锋镇密上村党组织软弱涣散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分别新增1万元）。

附件1.寻甸县2021年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政策性）分配表

附件2.寻甸县2021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2021年10月25日



附件1. 寻甸县2021年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政策性）分配表

序号	乡镇（街道）	驻村第一书记因素（个）	单位（万元）	重点帮扶村
1	仁德街道	5	5	道院、和平、中桥、北观、建设
2	塘子街道	7	7	团结、坝者、三支龙、易隆、麦场、塘子、云集
3	金所街道	7	7	新田、清海、摆宰、草海子、小多姑、张所、泽铁
4	河口镇	14	14	海嘎、化桃箐、鲁撒格、糯基、北大营、黑箐、十甲、米德卡、沙谷渡、双龙、白石岩、鲁冲、水冒天、撒米落
5	七星镇	6	6	江外、腊味、戈必、江格、高田、必寨
6	羊街镇	8	8	长冲、甸心、甸龙、甜莽地、新街、多合、大刘所、清水沟、
7	先锋镇	7	7	木龙马、白子、大竹箐、大窝铺、鲁土、打磨箐、窑上
8	功山镇	13	13	纳纪、哨上、尹武、云龙、白龙、杨柳、羊毛冲、朵马嘎、以则、三保、八岔哨、棵松、横山
9	柯渡镇	12	12	新村、木刻、松林、乐朗、猴街、可郎、磨腮、长箐、新沙、柯渡、新庄、丹桂
10	鸡街镇	10	10	四哨、古城、南海、黑山、极乐、耻格、泽和、拖姑、彩己、鸡街
11	倘甸镇	5	5	鲁嘎、虎街、竹园、骂秧、计施宽
12	凤合镇	9	9	大麦地、大箐、新城、多姑、合理、发来古、杨家湾、驻基、务嘎
13	六哨乡	10	10	板桥、柏栎、马鞍山、恩甲、五星、横河、拖期、龙泉、大村、五村
14	甸沙乡	8	8	红果树、治租、老村、兴隆、苏撒坡、鲁六、甸沙、海尾
15	金源乡	7	7	小村、妥托、高峰、安秧、安丰、龙潭、瓦房
16	联合乡	8	8	凹子、北河、法安、联合、落水洞、马店、三界、松棵
合计		136	136	

附件2. 寻甸县2021年省级村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省级村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省级财政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	省乡村振兴局
州（市）财政部门			州（市）财政局	州（市）乡村振兴局
县级财政部门			县财政局	县乡村振兴局
年度总体目标			1. 加大产业帮扶资金投入力度，确保投入产业资金占衔接资金和其他涉农整合资金的50%以上；2. 有劳动能力的脱贫户、脱贫不稳定户和边缘易致贫户家庭劳动力掌握1-2门实用技能；3. 省对下转移支付年度项目资金结转结余率小于等于8%；4. 用于直接扶持到农村脱贫人口、脱贫不稳定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得到帮扶比例达到100%；5. 全省农村脱贫人口、脱贫不稳定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帮扶满意度达到80%以上；6. 省对下转移支付年度资金项目100%进行公告公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对下转移支付年度资金项目公告公示	100%
		数量指标	有劳动能力的脱贫户、脱贫不稳定户和边缘易致贫户掌握实用技能	≥1
		数量指标	投入产业资金占衔接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的比列	≥50%
		数量指标	资金直接扶持到农村脱贫户人口、脱贫不稳定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比例	≥70%
		时效指标	省对下转移支付年度项目资金结转结余率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脱贫户人口、脱贫不稳定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得到帮扶比例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已摘帽县贫困发生率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县农村脱贫户人口、脱贫不稳定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帮扶满意度	≥80%